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5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686.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9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084.9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014.47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10,380.00
加：利息收入	26.78
加：理财收入	75.99
减：手续费支出	0.0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8.20

注：本表中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8.29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1384639706	募集资金专户	265,593.5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2784632923	募集资金专户	5,757,599.1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2684634212	募集资金专户	1,562,923.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1484632727	募集资金专户	31,308.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88384634620	募集资金专户	10,654.1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353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19,236,862.12	活期
合 计			26,864,94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84.9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02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2/12	2,15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或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2/14	2,24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或2.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5/1/11	5,9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或2.3%
小 计				10,38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三（五）之说明。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54.93			报告期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09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8,09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 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7,574.99	9,097.14	4,194.60	4,194.60	46.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滨海项目之子项目汽车配件类 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4,095.49	10,000.00	7,707.33	7,707.33	77.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 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6,989.73	3,000.00	17.88	17.88	0.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427.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